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Tian Li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約0.55港元至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配售**」)，該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Tian L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據Tian Li告知，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完成前，Tian Li直接持有3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5.5%。鄭先生因其於Tian Li的控股權益而被視作於Tian L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亦個人持有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Tian Li將持有2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5%。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